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0年2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一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与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新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中议案 2、3、4、5、7、8、9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韩华和杨立军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新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4日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8:00
-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一楼证券投资部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0年3月4日19:00前送达公司证券

投资部。来信请寄：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一楼证券投资部，
邮编：83002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智

联系电话：0991-3736150

传 真：0991-3736150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楼 661 号一楼证券投资部

邮 编：83002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59”，投票简称为“新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

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三：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	√			

	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与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新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在议案对应的表决结果栏用“√”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